

台湾旅游景点 真相触动大陆游客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无论寒风刺骨、细雨纷飞，或是骄阳炽烈，北台湾著名地标「台北一零一大楼」对面的人行道边沿，醒目的横幅：「阿根廷法官裁决逮捕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罗干」、「西班牙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刑事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触动了熙来攘往的人们，尤其是来自中国大陆的观光客。

法轮功学员举着展板面向大陆观光客说：「欢迎到台湾来了解法轮功真相！修炼法轮功使人身强体健、道德高尚，法轮功造福全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上亿人身心受益。可只有中共无理镇压并且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甚至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牟取私利。加拿大著名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及大卫·乔高合作的调查报告，揭示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实。请共同制止中共暴行，请快退党保平安，不要充当中共灭亡时的陪葬品。」

高干子弟：从震撼冲击到认清事实

有一团十几位高干子弟极度震撼地指着横幅不断重复：「不可能，你知道他们官有多大吗，那么大的官，没有人能动得了他们，不可能被起诉通缉，不可能。」他们一面托辞强辩，想要否定眼前所见所闻，却又紧接着又不断追问：「这是真的吗？」学员告诉他们：「善恶必报是天理，不因为身份地位有多高，就可逃脱责任，你看古今中外无论哪个做了伤天害理的坏事，到头来都会遭报应、受到正义审判的。」

学员当场列举了几个国际周知的案例证明：最近在国际上陆续审判卢安达种族屠杀案、苏丹达佛大屠杀以及前南斯拉夫总统米洛谢维奇和司令等犯下的灭绝人类罪，前不久，一位八十九岁的前纳粹集中营警卫德扬尤克在慕尼黑法院出庭受审，德国检察院对他提出公诉，控告他于一九四三年期间参与用毒气杀害了二万七千九百名主要来自荷兰的犹太人。事实证明，犯下「群体（人类）灭绝罪」、「酷刑罪」的行恶者，无论是主谋、帮凶或是所谓奉命执行这些罪行者，无论经过多长时间，一定会被国际正义法庭追诉、缉捕及审判。

这些高干子弟听得目瞪口呆沉默了下来，学员接着跟他们说，为了你们那些当官的亲友着想，你们要将这些消息带回去，并且叫他们不要再迫害法轮功了，他们都是好人，迫害人是不对的，会被审判的。」很明显的，这些人的固有观念被冲破了，他们之前没想过，无论用任何借口迫害人都是不对的，更想不到高官做坏事照样会被起诉判刑，离开景点时他们已经明白这些事实，安安静静的，不像刚开始的反应那么激烈，神情与态度都和缓许多。◇

高碑店真言

第 44 期

2010 年 2 月 17 日

河北高碑店全体大法弟子恭祝慈悲伟大的师尊新年快乐！



在新年来临之际，高碑店市全体大法弟子恭祝慈悲伟大的师尊新年快乐！同时也祝全市的父老乡亲们新年快乐，愿你们早日明真相，识善恶，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都能进入历史的新纪元！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由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13日首次在中国长春市传出，“真、善、忍”的理念在世界广泛传播，使全球上亿修炼者身心升华，走上返本归真之路。在中共持续十年灭绝人性的迫害下，法轮功不但没有倒下，反而弘传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大法的著作被译成30多种文字，在全球出版发行。迄今获得海外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超过3000多项，这些都显示了法轮大法超越民族、国界和时空的巨大威德和感召力。

公安警察找真相

据我县公安局一位明真相的人讲，在公安内部，有90%的人看过《九评共产党》，超过50%的人看过《转法轮》，特别喜欢传看法轮功的真相小册子。有的干警经常到分管科室去找（是不明真相的人交上来的），甚至还追着分管警察到身上搜小册子看；他们上班在办公室坐着看，吃饭在饭堂里边吃边看，有时“610”（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人来了，也找一科要小册子看。有一天，一个主任来了，一上午看了四本小册子还不愿离开，问还有没有？

那位明真相公安局人员还说，公安人员最想看的是迫害大法遭恶报之类的内容和相信大法显奇迹的事例。现在有部份人已上网“三退”（退党、退团、退队），还有的公安找大法弟子帮助发表严正声明，更有几个人通过几年与法轮功学员的接触，了解到大法弟子的善良和原来一身病都好了的事实，现已走入大法修炼中来，入道得法。◇

（文/湖北大法弟子）



血腥的封口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中共使用的酷刑不计其数。为了避免其邪恶面目的曝光，中共采用了种种封口的方式。我们举例来说。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吉林省榆树市培英街法轮功学员李淑花被绑架在榆树市看守所，一群警察用塑料袋把她的头套住，用大针扎手指尖、胳膊、后背、前胸，痛得她大声惨叫。此恶警又疯狂地用拳头猛击李淑花的眼睛，把她的眼球都打出来了。李淑花撕心裂肺地惨叫，当时就昏了过去。恶人们害怕了，赶忙向上级请示。上级决定：灭口！

既然有了上级的指令，杀个人对于这帮恶警来说还不是小事一桩。于是李淑花很自然的被杀害了。有人要问：怎么这么凶狠？把人打残了赶快救治呀，不至于把人杀了吧？要知道李淑花要是瞎了一只眼出来，警察使用的酷刑不就完全曝光了吗？所谓的对法轮功春风化雨般的关爱不是完全被揭穿了吗？人一死，一火化，什么都没了，中共的形象不照样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吗？

大法弟子被迫害死了，他们当然不可能去控诉中共的罪恶了，可是他们的家人呢？看着自己的亲人被夺去了生命，他们能不为亲人鸣不平吗？中共也早已预料到了这一步，对于家属除了收买就是恐吓，要不就是整个公检法系统串通起来，任你随便去告

就是不给你立案。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江西省武宁县石渡乡村民陈建宁被绑架。在乡派出所陈建宁被打得全身青紫、奄奄一息，被押送到武宁县政保大队后，又被残酷殴打，当天陈建宁被活活打死，年仅31岁。为掩盖罪行，布置了所谓的自杀现场，对外称陈建宁“跳楼自杀”。

第二天上午，武宁县政法委书记、县人大主任、公安局、检察局局长及九江地区的法医等人与陈建宁的家属见面，一再催家属尽快处理后事，并许诺一万五千元赔偿金，同时威胁：如果闹大、闹长了，一分钱也得不到。最后陈建宁的家属被迫在协议书上签字。当家属见到遗体时，死者已经过化妆并穿上了崭新的西服。

对于一个边远地区的农民，死了给个万把块钱就把事情摆平了。可是对于那些有着一定社会影响的人中共也是不惜拿出更高的价钱来封口的。河北省涿州市五十三岁的大法弟子王会兰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被国保大队绑架，七日在涿州看守所被灌食药物致死。家人和亲属得知自己的亲人突然死亡，悲痛欲绝，十几个亲属到涿州市公安局去讨公道，将恶警杨玉刚痛打了一顿。

九月二十二日联合国系列峰会首日，美国法轮功学员在联合国大厦外集会，呼吁共同制止中共的迫害，特别提出王会兰被迫害致死的案例。河北省、保定市的“六一零”惊恐万分，紧急聚集到涿州市处理此案，为了防止王会兰的亲属去北京上告扩大

高碑店市大法弟子刘会平所遭受的迫害

2000年10月15日晚上七点多钟，以赵克军、赵军为首的六一零恶徒们闯入刘会平家，不出任何证件抄家并把刘会平绑架到公安局。当天晚上又由东盛派出所所长李旺带领两名警察又把刘会平带到派出所迫害，第二天早上六点，刘会平走脱，流离失所八个月。

二零零一年七月回到家中，李旺带领十多名警察跳墙入室又非法把刘会平绑架到派出所。傍晚送往高碑店拘留所十一天，然后又送洗脑班迫害四十天，敲诈2000元才放他回家。

2003年7月21日下午两点，李浩带领多名警察又把刘会平绑架到洗脑班迫害三十天，敲诈3000元才放人。一到敏感日他们就到刘会平家进行骚扰，有李旺、李浩、梁键学、姓孙的一名恶警[家住北衣巾]。

二零零七年李浩带几名警察来到刘会平家，刘会平不在家，他们不顾刘会平婆婆的阻拦非法抄家，然后又在集市上把刘会平绑架，关押在看守所十七天，又送往石家庄劳教所，因身体不合格才让家人把刘会平接回家。

二零零八年奥运期间李旺、李浩带领多名警察三翻五次到刘会平家进行骚扰，把刘会平的身份证件抄走。◇



事态，涿州市公安局为买断王会兰家人的活口竟不惜出到三十六万元人民币。

这是将人打死后中共花钱封口的案例，还有很多没有被打死的呢，中共使用的招数更为阴毒。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九七级学生柳志梅。由于坚持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判刑十二年，转至山东省女子监狱遭迫害。大约二零零三年时，从监狱教育科里经常传出柳志梅的哭喊声：“我没有病！我不打针！我不吃药！”柳志梅曾自述，所注射的部份药物有：氯氮平、舒必利、丙戊酸钠、沙丁丙醇、氟丁乙醇、氟沙丙醇、沙丁乙醇等。柳志梅曾告诉人打针后嗓子发干、大脑难受、视觉模糊、出现幻觉、大小便解不下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柳父把柳志梅接出监狱。在火车上，柳志梅告诉父亲，临出来前三天检查身体，说她后牙上有个洞，要去打针，说一个洞眼打一针，近六百元，后来没要钱，免费给打了针。

刚到家的头两天，柳志梅看起来还算正常。到第三天，柳志梅突然出现精神异常，并且一天重似一天，开始胡言乱语，手舞足蹈，胳膊做出跑步的姿势不停的来回抽动，整夜不睡觉，有时一天只睡两个小时。

柳志梅很快就失去了记忆，说话也语无伦次，一句话往往要重复三遍。而且大量饮水，每天要喝六、七暖瓶的水，小便尿在被褥上也不知道，睡在尿湿的被褥上也无知无觉。这显然是临出狱前所打的毒针药力发作的缘故，亲友观察柳志梅牙齿上并没有洞，可见监狱所称的“洞”只是为了注射毒针找的借口而已。她究竟在狱中遭受了什么？如今失去记忆的柳志梅已无法陈述，这可能正是注射毒针者所要的——封住柳志梅的口——他们不敢面对罪行的曝光，不敢担当这样的罪责。

中共对法轮功迫害十年来，封口的惨烈程度令人难以想象。尽管明慧网上每天都有几十上百的迫害案例，但是和中共实施的实际迫害相比也只能是冰山一角。越来越多的知情者纷纷把自己所掌握的中共的暴行在世界范围予以曝光，中国民众全面了解中共的罪恶之日，就是中共彻底解体之时。◇